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 105年11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修定

 105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Ｂ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，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1. 普通科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、職業類科等學術科教學。
2. 實施對象：本校初、高中部、職業類科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 1.學期：每週一～四，第8、9節。

　　2.寒、暑假：週一～五，第1～7節。

五、收費、退費：

1.依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Ｂ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收費算法(每節以400至550元老師鐘點費\*每班總節數\*上課班級/0.8成給老師/上課人數=每人應收費用+每節2元冷氣費)

2.中途加入學生，按節數比例收費。

3.中途退出學生，按節數比例退費。

六、經費支出：

 1.收支公開：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、以學校實際收支出作調整。

　　2.教師鐘點費: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80%; 其低於80%者，剩餘費用應發

還學生。

3.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: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20%;其有剩餘者，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 4.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實際上課節數，並依學校實際收支經費，每節以400至550元額度內，陳送校長核定後支給。

 5.冷氣費以每人每節收取2元，依實際上課節數收取。

 6.行政費支用範圍依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Ｂ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之規範為準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由家長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送交教務處彙整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1.輔導課導師：由該班原任課老師擔任為原則。

2.辦理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訂定，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